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七卷
八一至卷九六

中華書局

K204.3
5
17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七 冊)

[宋] 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³/₄ 印張·229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7 定價: 2.6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一

真宗

大中祥符六年（癸丑，一〇一三）

1 秋七月癸巳，內侍江德明言上清宮道場獲一龍於香合中。

2 甲午，賜諸路天慶觀逃田，藩鎮十頃，諸州七頃，軍監五頃。

3 改上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尊曰東岳司命上卿佑聖真君。初，封禪畢，詔上保生天尊之號。至是，以聖祖肇臨，名稱相類，故改上焉。據此，則保生天尊乃聖祖也，佑聖真君乃東岳也。祥符初，

誤以聖祖爲東岳，及今方知其別，故改命。要是聖祖及東岳，皆有司命之號云。王中正事更詳之。

4 乙未，上謂王欽若曰：「訪聞河北州軍城池解宇，頗多摧圯，皆云赦文條約，不敢興葺。今雖承平無事，然武備不可廢也，宜諭令及時繕修，但無改作爾。」

5 詔：「皇族歲時進獻，皆無用之物，徒成冗費。自今除天慶、天貺、先天、降聖四節進供養物外，餘悉罷之。」相王元偓等奉表懇請仍舊，不許。

6 先是，晏州多剛縣夷人卧望行牌率衆劫清井監，殺駐泊借職平言，大掠孳畜。知瀘州 江安縣奉職文信領兵趨之，遇害。民皆驚擾，走保戎州。轉運使寇城卽令諸州巡檢會江安縣，集公私船百餘艘，載糧申，張旗幟，擊銅鑼鼓吹，自蜀江下抵清浮壩，樹營柵，招安近界夷族，諭以大兵將至，勿與望等同惡。未幾，納溪藍、順州刺史史个松，生南八姓諸團，烏蠻 徂廣王子，界南廣溪移、悅等十一州刺史李紹安，山後高、鞏六州及江安界娑婆村首領，並來乞盟。用夷法，立竹爲誓門，橫竹繫猫犬雞各一於其上，老蠻人執刀劍，謂之打誓。誓曰：「誓與漢家同心討賊。」卽刺猫犬雞血，和酒而飲。城給以鹽及酒食、鍼梳、衣服，署大勝付之，約大軍至日，揭以別逆順，不殺汝老幼，不燒汝欄棚。蠻人大喜。於是，峽路 鈴轄王昭遜言清井事狀，上遣內殿崇班王懷信乘傳與城等議攻討招輯之宜。城奏：「卧望等嘗以二年春燒清井監，殺吏民，更赦貸其罪，而復來寇邊，聲言朝廷且招安，得飲食衣服矣。若不討除，則戎、瀘、資、榮、富順監諸夷競起爲邊害，今請發嘉、眉兵捕翦以震懼之。」本傳以此事爲五年，蓋誤也。實錄又不詳，今從會要。乃詔懷信爲嘉、眉、戎、瀘等州水陸都巡檢使，閣門祇候康訓、符承訓爲同都巡檢使。乃發陝西 虎翼、神虎等兵三千餘人，令懷信與城商度進討。上因謂樞密使陳堯叟曰：「往時孫正辭討蠻，有虎翼小校率衆冒險者三人，朕志其姓名，今以配懷信。」正辭嘗料簡鄉丁，號白芳子弟，以其識山川險要，遂爲鄉道，今亦令懷信召募。又益州

有忠勇軍士二百，前討王均有功，可給懷信爲先鋒。又使臣宋賁屢規畫溪峒事，中適機會，可遷其秩，使知江安縣，令懷信等每與同議。〔實錄不載命懷信等出軍，但有上謂陳堯叟等語，今取會要及正史增入。然會要及正史並以出軍爲九月事，今因上語陳堯叟等并載之于此。符承訓，彥卿孫，昭愿子。〕

7 景福殿使、新州觀察使劉承珪久病羸瘵，上爲取道家易名度厄之義，改「珪」爲「規」。疾甚，聽還私第。皇城常務，止印日內藏庫有創制「一」，就取商量。承規再表求罷，丙申，授安遠留後、左驍衛上將軍致仕。上謂王旦等曰：「兩使留後，古非致仕官，國朝以來，上將軍亦罕除拜，以承規逮事三朝，累著勤效，故優之也。」初，承規使人私請於上，欲求節度使，上諭王旦，旦曰：「陛下所守者祖宗典故，典故所無，不可聽也，當問諸有司。」翌日，上又曰：「承規言死在朝夕，願聞在廷之告，則瞑目無憾。」旦曰：「陛下若聽承規所請，後必有邀朝廷求爲樞密使者矣，此必不可。」上乃止。承規尋卒，乃贈鎮江節度使，諡曰忠肅。

承規性沈毅徇公，上深所倚信。尤好伺察，人多畏之。上崇瑞命，修祠祀，飾宮觀，承規悉預焉。作玉清昭應宮，尤爲精麗，屋室有小不中程，雖金碧已具，必毀而更造，有司不敢計其費。及宮成，追贈侍中，仍遣中使詣墳祭告。二聖殿塑配饗功臣，特詔塑承規像於太宗像側。

8 令河北緣邊寺院，不得留契丹界人爲行者。

9 詔聞瀛州率民納防城火牛茭草，頗甚勞費。自今宜令軍卒刈雜草爲備，勿以擾民。
10 鄜延部署曹利用，言北境剋山軍主率衆過大里河南侵熟戶羅勒族，都囉擊走之，請以都囉爲本族指揮使，從之。仍詔利用約飭族帳，謹守封疆，無得出境追襲。

11 以權三司使林特爲修玉清昭應宮副使。特勤於吏職，善承上接下，每見修宮使丁謂必拜，一日三見，亦三拜之。與吏卒語，煦煦惟恐傷人。由是人皆盡力，事無不集。

12 至道末，有司請以懿德皇后配饗太宗廟室，或言淑德實當升侑，議久未決。時元德猶未追崇，而明德方在萬安宮。都官員外郎吳淑駁議曰：「禮緣人情，事資適變，蓋處其事必有其實，據其位必有其功。淑德、懿德，或佐潛躍之前，或承藩邸之際，並未嘗正位中宮，母儀天下，配饗之禮，誠爲未允。至若虛其祔合，無乃神理有虧，求之前古，實有同配。夫母以子貴，義存在昔，漢昭卽位，追尊母趙婕妤爲皇太后，此聖賢之通義也。賢妃李氏，處大任之尊，有彌月之實，誕生聖嗣，天下蒙福，而擬議不及，臣竊惑焉。唐開元四年，睿宗昭成皇后祔廟，而肅明初饗儀坤，至二十年，又迎肅明神主升於太廟，^(二)知與竇氏^(三)同配明矣，則並位兼配，於義何嫌？伏請行追崇之命，以賢妃李氏處尊極之地，升於清廟，居同配之位，其淑德、懿德，依舊饗於別廟，庶叶禮制。」不聽。賢妃尋加號皇太后，但饗別廟而已。
大中祥符三年十月，判宗正寺趙湘復以爲請，始令禮官參議之。

庚子，中書門下言：「恭以元德皇太后翊贊先朝，茂揚內則，誕生聖嗣，繼撫中區，毓德堯門，宣功鳩訥，徽音所洽，寰宇攸同^{〔四〕}。陛下順考古經，通追慈訓，奉尊名於懿冊，修時饗於闕宮，未升侑於宗祊^{〔五〕}，止奉祠於別廟，誠遵典故，尚鬱孝思。竊念后稷諸侯，故姜嫄異祭於帝嚳，開元皇室^{〔六〕}，故昭成祔饗於睿宗。舊典可知，輿情難奪。今與禮官參議，請改上徽名曰元德皇后，升祔太宗廟室。」近臣及文武百官繼表陳請，詔從之。有司言：「按唐先天元年，祔昭成、肅明二后於儀坤廟，肅明雖睿宗在藩之日立爲妃，昭成以帝母之尊故位居其先。今請升祔元德皇后於懿德皇后之上。」詔曰：「尊親之道，蓋惟極致，在於陟降，非敢措辭。唯以祔廟之歲時，用爲合饗之次序。恭以元德皇后神主祔於明德皇后之次。」王拱辰語

司馬光云：真宗時，有司請躋元德于明德之上，上手批曰：「言其親，則皆母也。言其尊，則皆太后也。朕不敢置輕重于其間，其恭依典禮。」光視河錄載此。

13 三司言河北積布甚多，請令京東西、河東北夏秋稅並納本色糧斛，罷折納布，或須衣布，則於河北輦致之。向敏中言河北止產布，儻官弗納，恐民間難於貿易，望令仍舊，餘路則依所奏。

14 辛巳，太常博士齊革，言蜀民以射生爲業，民私蓄弓矢，請行禁絕。上曰：「平時民家或用防盜，不必禁也。」齊革，未見。

15 壬寅，太常寺請令齋郎經三次大祀，乃得赴選集，其從父兄出外，並奏候朝旨，從之。

16 初，知濱州呂夷簡上言，請免河北農器之稅。上曰：「務穡勸耕〔七〕，古之道也，豈獨河北哉！」癸卯，詔諸路勿稅農器。尋命夷簡提點兩浙路刑獄。

17 丁未，詔諸煎鹽井役夫，遇天慶等四節並給假。

18 戊申，保安軍言熟戶敗蕃賊二百餘人，奪牛馬，焚其寨棚。上曰：「此無益於國，徒生事爾！宜令謹守疆場〔八〕，無或輕舉。」上又曰：「如聞趙德明牙校所過，州軍犒設而官吏頗輕待之。國家比念遠人，豐給厨傳，苟不接以禮，必生其慢心，可徧戒諭之。」

19 己酉，亳州官吏父老三十三百六十人詣闕〔九〕，請車駕朝謁太清宮。召對崇政殿，慰賜之。

20 辛亥，詔：「茶鹽酒稅及諸物場務，自今總一歲之課合爲一，以祖額較之〔一〇〕，有虧損，則計分數。其知州軍、通判，減監臨官一等區斷，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，止罰通判以下。」時上封者言諸路歲課增羨，知州、通判皆書歷爲最，有虧則無罰，請行條約故也〔一一〕。

21 壬子，詔：「自今文武官特奉詔旨，專有處分，卽爲躬親被受，犯者以違制論。自餘例受詔敕海行條約，非有指定刑名者，各論如律。無本條者，從違制失斷。」先是違制之法，無故失率坐徒二年，翰林學士、知審刑院王曾建議，乃降是詔。

未幾，有犯者，曾斷以違制失，帝不懌，曰：「如是，無復有違制者。」曾曰：「天下至廣，豈人人盡知制書，儻如陛下言，亦無復有失者。」上然之。自是決徒者差減，上嘗對近臣稱其協中。曾爲學士，一日，晚坐承明殿，召對久之。既退，使謁者諭曰：「向思卿甚，故不及御朝服。」其見禮如此。

22 癸丑，詔在京諸軍選江、淮習水卒於金明池按試戰棹，立爲水虎翼軍，置營池側。其江、浙、淮南諸州，亦令準此選卒置營。初，太祖立神衛水軍，及江、淮平定，不復振舉。上以兵備不可廢，故復置焉。

23 甲寅，申禁內外羣臣市官田宅。既稱申禁，則前已禁矣。當考。

24 保安軍言河流暴漲，浸城壘，壞廬舍。詔軍民溺死無家屬者，官爲收瘞，仍遣使致祭。

25 丁巳，文武羣臣上表請車駕幸亳州謁太清宮，詔許之。

26 己未，召輔臣觀粟於苑中。

27 詔：「人內侍省、內侍省内供奉以下〔三〕，并寄班等，自今有乞差遣者，並送逐省勘會，定奪取旨。候得處分者，卽送樞密院勘會定差。」

28 樞密副使王嗣宗言，請復天下幕職、州縣官俸戶〔三〕。帝曰：「頃年楊礪、夏侯嶠言，立俸戶便於官員，於國亦無所妨，俸戶亦欲爲之。但慮人或踰制科率，則俸戶不任〔四〕，有受弊

者，卻成擾人，此爲不便。中書更檢討典故，從長而行。」王旦奏曰：「此事恐未可遽行，俟檢詳奏聞。」

1 八月庚申朔，詔以來春親謁亳州太清宮，先於東京置壇，回日恭謝天地，如南郊之制。

2 辛酉，以參知政事丁謂爲奉祀經度制置使，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。^(二)謂仍判亳州。又命五使及遣計度芻糧、詳定儀注、部修行宮治道、增置亳州官屬，如汾陰之制。

3 甲子，出後園嘉穀圖示百官。

4 乙丑，禁緣邊集軍中子弟閱習聲樂，上封者言其勞擾故也。

5 丙寅，禁太清宮五里內樵採。^(三)亳州罪人至死者，送鄰州裁斷。

6 己巳，以起居舍人、知制誥陳堯咨爲工部郎中、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永興軍府。長安多仕族，子弟恃廕縱橫，二千石鮮能治之。有李大監者，堯咨舊交，其子尤爲強暴。一日，以事自至府庭。堯咨問其父兄宦遊何方，得安信否，語甚勤至。既而讓之曰：「汝不肖，亡賴如是，汝家不能與汝言，官法又不能及汝，終無恥矣。我與爾父兄善，猶骨肉，當代汝父兄訓之。」乃引於便坐，手自杖之。由是，子弟亡賴者皆惕息。然其用刑過酷，有博戲者，杖訖桎梏列於市，置死馬其旁，腐臭氣中瘡輒死。後來者繫於先死者之足。^(四)其殘忍如此。

7 庚午，詔加上貞元皇帝號曰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。

8 改起居院詳定所爲禮儀院，以兵部侍郎趙安仁、翰林學士陳彭年同知院事。初置詳定所，卽命彭年領之，彭年時修起居注，故就起居院置局，於是徙起居院於三館。詳定所自元年四月置，于是改名禮儀院。

9 壬申，樞密使王欽若等上新編修君臣事迹一千卷，上親製序，賜名冊府元龜，編修官並加賞賚。左正言、直史館陳越前死，無子，同列爲奏其事。上憫之，賜其兄咸同三傳出身。故事，中書章表皆舍人爲之。東封後，朝廷多慶禮，舍人或以它務嬰率，乃擇三館、祕閣官，得盛度、路振、劉筠、夏竦、宋綬洎越分撰，宰相嘗以名聞，其後皆相次掌外制，唯越不及登擢，時論惜之。

10 甲戌，詔諸州軍所欠今年夏秋稅大小麥〔元〕，許以秋苗折納。

11 丁丑，詔奉祠一路，諸色人無得以伎巧、雕繪、寶裝物來獻。

12 參知政事丁謂上新修祠汾陰記五十卷。

13 禮儀院請朝謁太清宮日，設宮懸二十架，牙盤、素饌、尊罍、籩豆，悉如朝元殿恭謝之制。玉用四圭有邸，幣用碧，一獻飲福。鄰州長吏、亳州貢舉人、本宮道士悉陪位。詔改用蒼壁，備三獻，以盡嚴恭，餘從之。又言聖號冊寶，請就醺壇天寶臺下以石匱封祕，中設玉匱，長廣二尺，高如之。檢厚一寸二分，刻金繩道五〔元〕，封以金泥，印以受命寶。石匱三

層，各長五尺三寸，下層高二尺，中層半之，上層爲蓋。皆刻深四分，填以石泥，印以「天下同文」寶，奏可。

14 庚辰，涇原鈐轄曹瑋等，奏鎮戎軍至原州開浚濠塹功畢，詔獎之。賜督役使臣、軍校緡錢有差。

15 丙戌，出御製靜居集三卷并法寶錄序示王旦等。先是，趙安仁準詔編修藏經，表乞賜名製序，詔從其請，賜名大中祥符法寶錄。八年七月，法寶錄乃成。

16 戊子，宜州西南蕃都部署龍光進^{〔三〕}等千五百人來貢。

1 九月庚寅朔，賜戎瀘州軍士、白芳子弟緡錢。詔王懷信等，溪峒蠻人非同惡，倍加安撫。又遣使齎名方詣益州，委凌策選醫工、給藥材，赴軍中祇應。

2 辛卯，詔：「如聞民間質賣邸舍，而鄰並權要家，留其契券以艱難之。可申明條約，無使復然。」

3 遣使葺南海廣利王廟。

4 壬辰，詔慶州、延州熟戶蕃部有親族在趙德明界者，不得潛致音問。

5 癸巳，宜州言撫水蠻首領都指揮使蒙但挈其族歸順，詔於宜、桂州給田居之。

6 乙未，賜饒州樂平縣^{〔三〕}暢亮爵公士，錢二萬，常稅之外，免三年徭役，以其率家人捕獲

羣盜故也。

7 丙申，環州言熟戶旺家族首領春州刺史都子，先爲夏州蕃部所略，今復來歸，又有三族隨至，詔遣使勞賜之。

8 先是，有詔擇明經者補學官。前江陰縣尉馮元自陳通五經。時右諫議大夫謝泌領銓事，笑曰：「古治一經，或至皓首，子能盡通之耶？」對曰：「達者以一貫之可矣。」泌嘉其對，因問以疑義，隨輒辨析。遂以爲國子監講書。於是擢大理評事、崇文院檢討、國子監直講。元，廣州人也。

9 丁酉，出苑中占城稻示百官。

10 壬寅，以知棣州、太常博士孫沖爲殿中侍御史，都監、內殿崇班衛承慶爲內殿承制，獎修固河防城堡之勞也。

11 癸卯，知荆南府朱巽罰銅二十斤，荆湖北路轉運使梅詢，削一任，通判襄州。坐擅發驛馬與知廣州邵曄「三子，令省親疾而馬死故也。先是，巽以知制誥兼羣牧使，出守藩郡，兼領如故，於是始解使職。自是，不復有外任兼領者矣。

12 丙午，河北安撫司言，契丹使往來，路由冀州，請擇武臣爲守。於是，命澤州團練使魏榮代太常博士齊革。

13 丁未，詔：「河北樞務入中布，其數甚多，用爲博糴，亦所未便。自今除北界互市仍舊外，悉罷之。」

14 唐瀘州刺史陸弼，有廟在射洪縣之白崖山，僞蜀嘗加王爵，庚戌，改封靈濟公。按陸弼廟碑記，則弼蕭梁時人，實錄、本志並稱唐，當考。

15 辛亥，上謂輔臣曰：「掌法之官，宜務求中道，勿用深文者。如聞親民之官，有酷刑以邀譽，此甚無謂也。卿等宜詢察而遷徙之。」

16 壬子，詔御廚所賜羣臣燎羊，自今以八節熟羊代之。或言其過爲楚毒故也。

17 乙卯，以翰林學士晁迥爲契丹國主生辰使，崇儀副使王希範副之；龍圖閣待制查道爲正旦使，供奉官、閤門祇候蔣信副之。上謂輔臣曰：「向者東封西祀，皆遣使馳書諭契丹。今謁太清宮，密邇京師，重于遣使，就令迥等以此意諭之可也。」迥等使還，言始至長泊，泊多野鵝鴨，遼主射獵，領帳下騎擊扁鼓繞泊^{〔三〕}，驚鵝鴨飛起^{〔三〕}，乃縱海東青擊之，或親射焉。遼人皆佩金玉錐，號殺鵝殺鴨錐。每初獲，卽拔毛插之，以鼓爲坐，遂縱飲。最以此爲樂。又好以銅及石爲鎚以擊兔。每秋，則衣褐裘，呼鹿射之。夏月以布易氊帳^{〔三〕}，藉草圍棋雙陸，或深澗張鷹。此據契丹傳及會要。王希範、顯子。蔣信，未詳。

有言迥與遼人勸酬戲謔，道醉而乘車，皆可罪。上曰：「此雖無害，然使乎絕域，遠人觀

望，一不中度，要爲失體。」王旦曰：「大抵遠使貴在謹重，至於飲酒，不當過量。」上然之。此據寶訓。

18 丁巳，令諸州官吏每天慶、先天、降聖三大節建道場，散齋致齋，如大祀之制。從王欽若之請也。

19 詔龍圖閣學士、直學士結銜在本官之上。初，杜鎬、陳彭年之爲是職也，職在官下。至是，陳堯咨建言，故更之。

1 冬十月辛酉，祔元德皇后於太宗室。先一日，攝太尉王旦先奉冊寶詣后廟上徽名，改題神主。是日，祔太廟。禮畢，百官詣閤門稱賀。有司言后廟殿室當毀，詔宗正局鎖之。上作慶升祔禮成詩^{〔三〕}，賜近臣和。

2 壬戌，合龍猛十一指揮爲八。

3 詔西南蠻人朝貢回，應隨行兵仗，令有司爲驛遞，至蠻界給付。先是，蠻人以槍槊自隨，在道被酒，因迫脅驛吏，故有是命。

4 甲子，詔太府寺自今祠祭行禮官，並於人內侍省請御封香。

5 乙丑，詔朝謁太清宮，自離京至奉祀以前，不得舉樂，所過州縣，無令樂人來迎。

6 詔：「如聞諸路先天、降聖、承天、等節宴會，先一月召集樂工，按習於司理院，頗妨推